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九、 其他说明的事项	23
二十、 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控股	指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泽广投资	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景园艺	指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文科	指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文科	指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文科生态	指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密文科	指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文科文旅	指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顺文苑	指	安顺文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通城文隽	指	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花博	指	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岭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源环境	指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花谷实业	指	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除文中特别说明外，特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862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0844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0380 号）的合称
一季报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1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其他说明的事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87 号、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23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检索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740,154.32元、241,651,935.52元、249,551,053.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667,699.28元、239,682,787.44元、239,724,884.2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GRANDWAY

7.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8 年曾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486,265.07 元、292,893,939.73 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喜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喜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喜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喜会计师，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日期：2019年7月6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通城县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从事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检索日期：2019年7月6日）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2%、17.89%、11.18%，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一季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08,692,353.58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



GRANDWAY

余额预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740,154.32 元、241,651,935.52 元、249,551,053.17 元，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前述利率标准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经查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资信评级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99,743,747.95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依法可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文科控股所持发行人 105,880,000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李从文所持发行人 65,360,000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赵文凤所持发行人 30,534,400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文科控股、百花谷实业；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科控股、李从文、赵文凤；
4.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创景园艺、大连文科、武汉文科、文科生态、哈密文科、文科文旅、安顺文苑、通城文隽；
5.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广东花博、研源环境、青岛中建科融投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花谷实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从文、孙潜、赵文凤、高育慧、吴仲起、聂勇、袁泽沛、王艳、陈燕燕、鄢春梅、陈崇朗、杨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文科控股、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谷实业、深圳市金赛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花博、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泽广投资、深圳市隆弘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



GRANDWA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低碳发展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 与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湖北农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万景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圣泰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优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赛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泽广投资、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花甜喜事花艺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滋尚火气爱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9、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昌吉市文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 1-8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关键人员薪酬；关联方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委托理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以及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投资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事



GRANDWAY

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已知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7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他人合作的项目已签订合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所涉需征收、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外，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标的金



GRANDWAY

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共 2 起，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2 起正在执行司法文书的主要案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案件均已按 100%比例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19 年 7 月 12 日